



高声谈：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操作指引



意见领袖 | 高声谈

为进一步细化《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各项要求，强化融资性信用保险和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全流程操作规范，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监管办法》出台 4 个月后）继续下发《关于印发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和保后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90 号）。

自此，我国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一个办法、两个指引”监管制度框架宣布建成，融资性信保业务正式步入稳健发展阶段。

纵观《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保前指引”)，我们发现与银行业信贷管理的很多相似之处，尤其在对履约义务人身份及风险的识别、量化、决策与新技术的应用方面，操作与管理的方法论完全相同。信保机构完全可以借鉴信贷管理与技术创新的诸多优秀做法，充分利用组织机制灵活、产品迭代快速、创新与试错空间大的特点迅速提高自身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不辜负金融科技和先进管理手段的创新者和示范者的先天基因。

《保前指引》共分为 6 章，分别对基础概念进行了辨析，并对融资性信保业务的销售、核保、合作方管理、产品、系统和信息等 5 方面管理操作进行细致要求，作者结合实际操作将重点内容介绍如下：

【重点明确了债权和合作范围】

总则中履约义务人、自留责任余额、小微企业、非银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等概念不再赘述，很多交叉政策中也多有提及。该部分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有三点：

一是对于债权转让业务，只可承保两类债权：保前已债权转让的，仅限于首次转让的债权；保后债权转让的，仅限于变更被保险人的转让。也就是说，对于保前已转让 2 次及以上的债权，不可承保；保后基础合同的履约义务人不可改变，否则保单自行失效。保后被保险人变更时，保险公司应及时与投保人明确变更事项，并通知或要求通知到履约权利人和义务人。

二是明确了可合作资金方的范围，具体包括：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子公司、财务公司、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三是界定了互联网融资性信保业务，即销售或核保、承保在线上完成的融资性信保业务。

【销售环节的重点在客户自主和操作的规范性】

保险公司要优先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不得默认勾选。通过销售从业人员展业的，应制定统一话术，加强培训和人员管理，防止欺骗、隐瞒、诱导等销售行为。

通过线下方式销售的,应严格执行“双录”要求,录制内容至少包括:销售人员出示身份证明、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等资料,销售人员的告知动作以及投保人的明确答复、签署的所有文件。

通过互联网销售的,系统应对消费者身份核验、告知、签约、支付等关键环节、关键证据进行存档记录,确保销售行为可回溯;可通过 H5 或弹窗等方式由客户点击进入投保流程;对于知情权的确认,可参照线上理财产品购买方式,通过“一键键入”本人已知晓内容予以实现;利用合作互联网平台销售的,应定期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充分性,避免夸大和诱导消费。



【风控、制度和流程是核保的关键】

不同于其它险种，核保管理是融资性信保业务最为重要的环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险种的经营健康情况。类似于银行的信贷管理，融资性信保业务核保管理的核心是风险管理，涉及风控管理框架及方法论等相关内容。

首先，核保管理的组织原则是：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具体说来，是核保必须坚持总部集中管理，包括产品的研发、流程的制定、风控操作设计以及对整个产品线运行的统筹管理；分支机构在总部统一管理下开展业务，负责产品执行和操作，总部对不同级别分支机构采取分级授权方式实现风险与经营的动态平衡。在实际操作中，分级授权的内容范围可以灵活多样，授权内容包括产品类型、客群类型、准入标准、保额上限、保费价格等，另外可围绕上述维度针对不同管理能力的分支机构、不同管理层级和不同操作岗位的人员设定不同的账号管理权限。

分级授权管理的顶端是最高风险决策机构及配套决策机制，决策机构可以是首席核保官这一岗位，也可以是一个集体议事规则（常见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核保管理委员会）；决策机制可以是首席核保官一支笔，也可以是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核保管理委员会通过既定的议事规则最终确定。

其次，风控流程设计是重中之重。同样与贷前审核流程类似，融资性信保业务应建立独立的核保流程。主要环节包括：产品定位与客群选择、准入标准、身份真实性核验、反欺诈、风险等级与信用评分、授信与额度管理、承保出单。当然在实际操作中，由于要与银行信贷流程相结合，因

此真实流程要复杂得多。尤其对于全线上业务，如果等上述核保流程全部走完后，再跳转银行信贷流程，此时的客户体验将惨不忍睹。

因此，在重点的节点，如产品定位与客群选择、准入标准、大致的信用评分机制、粗略的授信和额度规则要与银行提前对齐，并将上述环节收集和生成的信息实时共享，尽量减少多方多次做同一件事，影响客户体验；对于人脸、二三四要素鉴权等身份核验操作、短信通知、支付、合同电子签等系统交互环节，信保机构最好与银行就共享与互认事先达成一致，争取保前、贷前只做一遍。

对于反欺诈管理，《保前指引》特地强调：需根据反欺诈类型建立不同的评估标准及处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保险标的真实性核验、履约义务人提交信息真实性、行为合理性，通过与资方共享履约义务人信贷信息以及查询内外黑灰产名单等方式确保义务人不存在欺诈记录。在实际操作中，反欺诈是风险敞口最大、管理难度最大同时也是造成损失最大的一类风险，核心是对义务人恶意骗保骗贷的识别及处置。

在义务人准入方面《保前指引》也给出了具体指导。个人的准入要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029

